

廉政海關

廉政倫理暨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



主 講：臺中關政風室（李萬金）

日 期：105 年 10 月 26 日

簡報綱要

- ※ 廉能政府 – 提升台灣競爭力
- ※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 - ★ 違背、不違背行賄罪
- ※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
- ※ 結論

廉政

核心一句：預防白領犯罪



廉政

白領犯罪 — 人類獨有



廉政

暴力犯罪 - 叢林法則



廉政與關務



量能課稅原則 - 稅法領域的平等原則

平等與比利原則 - 租稅正當性基礎



平等與比例原則 - 租稅正當性基礎



租稅規避

合法節稅 - 租稅法規優惠規定

脫法避稅 - 濫用私法形成自由

違法逃稅 - 積極欺瞞隱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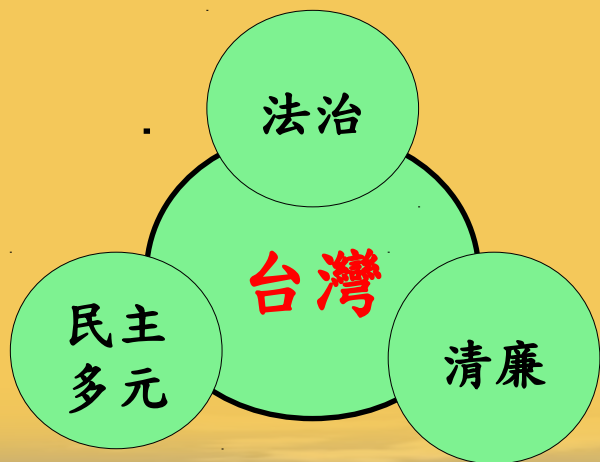
廉能政府 - 提升台灣競爭力

民主多元、法治、清廉是臺灣的核心價值。清廉施政攸關國家競爭力，也是人民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的基礎，廉政署從反貪、防貪及肅貪三管齊下，以「跨域整合治理」、「夥伴關係」、「興利優於防弊」的高度出發，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，持續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、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，營造「透明課責」的公務環境，降低貪腐可能性，厚植人民信任的執政基礎，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，增益人民幸福。

廉能政府 - 提升台灣競爭力

願景 提升台灣競爭力

目標 廉能政府，透明台灣



落實聯合國
反貪腐公約

- 落實反貪腐法律
- 促進行政透明
- 防止利益衝突

廉能政府 - 提升台灣競爭力

- 「貪腐」(corruption) 一詞依國際透明組織

之定義為：「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」。

- 「貪腐」涵蓋了任何人濫用職權以獲取不當利益之行為，其範圍包括了政府部門、私部門及非營利部門。

廉能政府 - 提升台灣競爭力

國際透明組織〈TI〉發表《全球貪腐趨勢》〈GCB〉表示：

- 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。
- 誠信會帶來好報酬。
- 企業貪腐至少提高10%的企業成本，企業還要支付高額政治支出，從事不法關說、行賄等共謀的貪腐行為。
- 反貪腐應當有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的支持和參與。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具國內法效力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51 號令制定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全文 8 條。

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153486 號令定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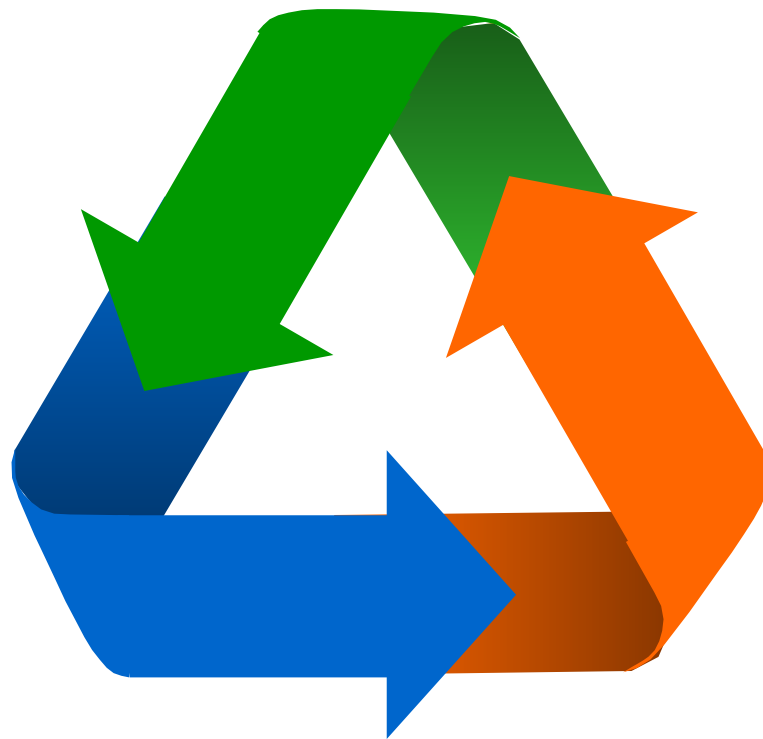
廉能政府 - 提升台灣競爭力

力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海關

廠商



報關業者

廉能政府 - 提升台灣競爭力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公務禮儀：

指基於**公務需要**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、溝通協調時，依**禮貌、慣例或習俗**所為之活動。

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

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**3,000元**者。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**1萬元**為限。同一贈與人指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。

廉能政府 - 提升台灣競爭力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：

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**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**
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3. **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**

廉能政府 - 提升台灣競爭力

力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受贈財物

與職務
「有」
利害
關係

原則：
不能接受

應予拒絕
或退還

第一時間處理

簽報長官及
知會政風機構

退還有困
難

簽報長官外，應於受
贈之日起**3日內**，將餽
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
處理

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
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歸
公、付費收受、轉贈慈
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
，**簽報機關（構）首長**
核定後執行

如奠儀、水果
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8：退還有困難
者，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 7 日
內付費收受、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
，其他如變賣價金退還等實務作
法

違背、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名稱	貪污治罪條例 英
修正日期	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
法規類別	行政 > 法務部 > 檢察目
第 11 條	<p>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爲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，就跨區貿易、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，爲前二項行爲者，依前二項規定處斷。</p> <p>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>

誠信價值 - 企業新立基

違背、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金錢



賄賂



其他不正利益



得以金錢估計的有形財物

誠信價值 - 企業新立基

違背、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行求 / 要求

一經表示，雖他方未經應允，仍成立既遂罪。

期約

約定期間交付賄賂或利益，乃雙方意思業已合致，而尚未交付。

交付 / 收受

即他人給付而收受之，不問其受賄出於收受人自動或被動均成立。

違背、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民眾如不慎違反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相關自新規定如下：

(1) 自首者，免除其刑。

(2) 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◎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第 9 款規定：
法律應免除其刑者，應為不起訴處分。

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具國內法效力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51 號令制定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全文 8 條。

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153486 號令定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。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主要內容

- 一、第一章—總則
- 二、第二章—預防措施
- 三、第三章—定罪與執法
- 四、第四章—國際合作
- 五、第五章—追繳資產
- 六、第六章—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
- 七、第七章—實施機制
- 八、第八章—最後條款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主要內容

一、第一章—總則

第 1 條 宗旨聲明

本公約之宗旨為：

- (a) 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，以更加有效率且有力地預防及打擊貪腐；
- (b) 促進、便利及支援預防與打擊貪腐方面之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，包括在追繳資產方面；
- (c) 提倡廉正、課責制及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之妥善管理。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主要內容

第二章—預防措施

- 第 5 條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
- 第 6 條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
- 第 8 條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
- 第 9 條 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
- 第 10 條 政府報告
- 第 11 條 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
- 第 12 條 私部門
- 第 13 條 社會參與
- 第 14 條 預防洗錢措施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主要內容

第三章—定罪與執法

- 第 15 條 賄賂國家公職人員
- 第 17 條 公職人員侵占、竊取或挪用財物
- 第 18 條 影響力交易
- 第 19 條 濫用職權
- 第 20 條 不法致富（財產來源不明）
- 第 21 條 私部門之賄賂
- 第 22 條 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
- 第 23 條 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
- 第 32 條 保護證人、鑑定人和被害人
- 第 33 條 保護檢舉人
- 第 36 條 專責機關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主要內容

第四章—國際合作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 43 條 | 國際合作 |
| 第 44 條 | 引渡 |
| 第 45 條 | 受刑人移交 |
| 第 46 條 | 司法互助 |
| 第 47 條 | 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 |
| 第 48 條 | 執法合作 |
| 第 49 條 | 聯合偵查 |
| 第 50 條 | 特殊偵查手段 |

結論

- 反貪倡廉是普世共通價值。
- 貪腐是國家經濟繁榮、社會進步的最大障礙，攸關國家競爭力的強弱。
- 國家廉政需要大家的支持與投入 促進廉政海關、建構優質通關環境。



簡報結束，謝謝指教。